

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發揚獅子精神關懷嘉義市就讀各大學院校清寒在學優秀學生，鼓勵其努力向學，為社會培植人才。
- 第二條 獎助學金來源：嘉義市嘉女獅子會熱心公益獅姐，捐助之「嘉女獅子會獎學基金」定期存款專戶孳息，提列作為當年度獎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凡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於全國各大學院校（不包括夜間部、補習、宗教學校及研究所）在學優秀清寒學生。
- 第四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- 第五條 獎助名額：依當年度孳息金額，由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資格
- 一、大學四年級以下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乙等以上（或七十分以上）。
 - 三、未曾申領同性質獎助學金者。
 - 四、未領有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者。
- 第七條 申請期間：第二學期開始至四月二十五日止。
- 第八條 學生申請時應檢齊左列各項證件，於規定期限內，除由所屬學校函轉本會辦理，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：
- 一、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。
 - 二、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- 三、住居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（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考慮）。
-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學生，由本會審查小組於收件後，進行查訪，審核通過時，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，於每年六月間「嘉女獅子會授證暨新舊會長交接典禮」上，頒給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「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頒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()

軍	體	學	操	大	項		肆		家		申
訓	育	業	行	學	目	業	校	科	長	姓	請
				院	前		學		名	名	人
				校	學		校		年	年	姓
				組	期		科		齡	齡	別
				(成		系		職	職	出
				取	績		年		業	業	生
				至	第		年		與	與	年
				小	一		級		申	申	月
				數	位		或		請	請	日
				第	分		日		人	人	身
				一	學		間		關	關	份
				位	校		部		係	係	證
))	初		或				字
))	審		夜				號
))	意		間				籍
))	見		部				貫
))))		或				詳
))))		附				細
))))		繳				地
))))		證				址
))))		件				電
))))		名				話
))))		稱				簽
))))						名
))))						蓋
))))						章
))))						自
))))						註

請注意：

- 一、右表各欄除審核結果欄外，其他手續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成績各欄分數由學校教務處填寫，不得塗改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- 三、持有低收入戶證名者，優先考慮。

